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丁文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所為113年度基交簡字第6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調偵字第3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丁文一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：本案僅被告丁文一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量刑上訴等語（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37、39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立法說明意旨，本院審理範圍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事實、罪名部分，本院以如附件一所示之原審判決書所載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，審究其刑是否妥適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已經與告訴人林建成和解成立，且已賠償，告訴人也撤回告訴，請求撤銷原判，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㈡原審審酌被告任意棄置電線，致告訴人林建成受有傷勢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其有所賠償，實屬不該，惟被告犯罪後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經濟小康（見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科刑，經核其量刑並無濫用權限，或其他輕重相懸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

或失當之處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雖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然原審於量刑時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所處刑度亦與比例原則相符，參諸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，本院自當予以尊重。是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緩刑宣告之說明：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（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39頁），知所悔悟，且與告訴人和解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新臺幣20萬元，告訴人亦表示不予追究並撤回告訴，此有被告提出之和解書影本、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（本院交簡上卷第9、13、27頁）。準此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、審及科刑之教訓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齡

法　官　鄭虹眞

法　官　周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育彤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交簡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丁文一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丁文一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所載「無障礙物」，應更正為「無其他障礙物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丁文一任意棄置電線，致告訴人林建成受有傷勢，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對其有所賠償，實屬不該，惟被告犯罪後已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被告素行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經濟小康（見偵卷第2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彥端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【附件】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偵字第303號

被　　告　丁文一　男　5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號1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丁文一於112年6月5日上午9時2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自用小貨車），沿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107號前時，本案自用小貨車因不慎勾觸脫落之監視器電線而無法動彈，被告丁文一本可預見，若任意將監視器電線自本案自用小貨車取下，棄置在地面，恐致其他道路交通參與者在車輛行進時，因不慎絆觸而發生交通事故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任意棄置前開電線於地面，適林建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由東往西方向行

駛，行經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107號對向車道處時，因勾觸脫落之監視器電線而倒地，致林建成受有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勢。嗣經林建成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建成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丁文一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時具結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112年6月7日診斷證明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丁文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淑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洪瑋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